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

1、总则

为了确保总队安全生产目标实现，对安全生产目标实施有效的管理与控制，将安全生产目标进行科学分解，明确各级各层次各岗位的安全生产目标，明确各专项施工，各道工序的安全生产目标，确保目标分解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目标值的实现，并对安全生产目标实施情况进行定期的考核与奖惩，总队制定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

2、总队安全生产目标

施工生产亡人“零”目标；
不发生重大机械设备事故；
不发生重大交通事故；
不发生重大火灾事故；
因工重伤率 $\leq 1.5\%$ ；因工轻伤率 $\leq 3\%$ 。

3、安全生产目标的分解

（1）总队各职能科室：作训科、警务装备科、工程技术科、质量安全科、宣传科、保卫科、运输物资科、军需营房科、财务科、卫生科、技术室，应根据其安全职责制定本科室年度安全生产目标或工作目标。

（2）各支队在确保总队安全生产目标的前提下，结合部队承担施工生产任务实际，每年制定支队的安全生产目标及可考核的安全生产指标，上报总队质量安全科。

（3）支队各职能股室：作训股、警务装备股、工程技术股、质量安全股、宣保股、财务股、运输物资股、警需营房股、卫生队、试验室，应根据其安全职责制定本股室年度安全生产目标或工作目标。

（4）各项目部在确保总队、支队安全生产目标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工程实际和业主（顾客）的要求，制定本项目部安全生产目标和考核指标，上报支队质量安全股，总队重点监管项目同时上报总队质量安全科。

（5）项目部各职能科室：工程技术科、质量安全科、合同财务科、物资设备科、

办公室、试验室、测量队（组），应根据其安全职责制定本科室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和考核指标。

（6）施工中队应确保项目部安全生产目标的实现，每年根据中队承担施工生产任务实际，制定中队安全生产目标和考核指标，上报其所属项目部质量安全科。

（7）施工中队的安全生产目标应在中队所属的各排、班、工作面直至每个岗位人员进行分解，使各专项施工每道工序，每个人都有明确的安全生产目标。

4、确保安全生产目标实现的主要措施

（1）坚决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级军政主官应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本单位安全目标的实现负责。

（2）总队、支队二级机关应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工程项目部、大队、中队应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领导小组。

（3）总队和支队的质量安全科（股）为本单位主管安全生产的职能部门，应设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目标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价、管理与控制。其他有关科（股）按职能参与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形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网络。

（4）项目工程开工前，项目部总工程师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项目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明确项目工程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各职能机构、各岗位人员安全职责、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危险源辨识、重大危险源的确认预防预控方案和措施、季节性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等安全管理方案，报监理工程师审批后组织实施。

（5）坚持行之有效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如“三工制度”、“安全日”活动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例会制度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施工谁对安全负责”的原则，将各项安全工作落到实处。

（6）坚持将分包队伍、劳务分包队伍的安全生产管理和控制纳入部队安全生产管理与控制的范围，加强对分包队伍、劳务分包队伍安全生产的检查、督导，坚决杜绝以包代管的现象发生。

（7）落实安全生产技术措施经费，用于施工过程的各项安全投入按建安工程量的 0.5~0.7%控制。

（8）坚持各单项工程、单元工程开工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5、考核与奖惩

(1) 总队、支队两级机关的安全生产主管职能部门质量安全科(股), 应坚持每季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目标进行考核, 每半年进行小结, 每年度进行总结。

(2) 对安全生产目标的考核必须坚持事实求是, 力争运用数理统计技术对偏离安全生产目标的情况进行认真的分析和评估, 进而提出改进措施。

(3) 坚持按“安全责任书”确定的安全生产目标和各项指标进行考核和奖惩。